

九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郑市龙湖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 的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经三路、纬二街道路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经三路、纬二街道路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5人,营业收入为36732.0320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56.17087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电子章)

日期: 2026年06月24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非中小型企业,不用填写;
- 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- 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